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两次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68 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依据本激励计划作以调整。鉴于此，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2.03 元/股调整为 31.3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